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某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桂投债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采用网上发行和线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9日。

十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止。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0日。

二十、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3日，即2020年11月12日。

二十一、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1,879,212.05万元，负债总额34,970,415.67万元，净资产8,969,796.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003,287.64万元，净利润306,616.1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总收入4,020,860.31万元，净利润99,335.81万元。

二、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投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独立经营情况、子公司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直属广西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投资企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公司，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能源、铝业、金融、新材料、健康产业、数字产业等领域，实施"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以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通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240.91	59.91	1,070.68	59.47	1,017.67	66.13	821.85	62.18
能源	72.88	18.13	393.87	21.88	188.14	12.23	87.29	6.60
金融	61.58	15.31	238.56	13.25	260.13	16.90	92.34	6.99
医药医疗健康	11.31	2.81	44.32	2.46	33.30	2.16	18.26	1.38
文化旅游	–	–	–	–	6.82	0.44	2.59	0.20
国际业务	–	–	–	–	29.95	1.95	296.28	22.42
数字板块	15.21	3.78	52.38	2.91	0.24	0.02	–	–
其他业务	0.20	0.05	0.52	0.03	2.66	0.17	3.03	0.23
合计	402.09	100.00	1,800.30	100.00	1,538.91	100.00	1,321.6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64亿元、1,538.91亿元、1,800.33亿元及402.09亿元，在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主导业务除能源以铝业、能源、金融三大板块外，医药医疗健康等板块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237.29	65.71	1,045.14	64.30	998.21	71.89	788.94	64.58
能源	70.17	19.43	377.15	23.20	171.11	12.32	77.53	6.35
金融	32.69	9.05	139.91	8.61	177.00	12.75	56.03	4.59
医药医疗健康	6.08	1.68	11.50	0.71	3.63	0.26	3.81	0.31
文化旅游					5.63	0.41	4.33	0.35
国际业务					31.02	2.23	288.42	23.61
数字板块	15.12	4.19	52.01	3.20	0.17	0.01	–	–
其他业务	–0.25	–0.07	–0.26	–0.02	1.82	0.13	2.68	0.22
合计	361.10	100.00	1,625.45	100.00	1,388.59	100.00	1,221.74	100.0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221.74亿元、1,388.59亿元、1,625.45亿元及361.10亿元，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三）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3.62	8.83	25.54	14.60	19.46	12.95	32.91	32.94
能源	2.71	6.61	16.72	9.56	17.03	11.33	9.76	9.77
金融	28.89	70.48	98.65	56.41	83.13	55.30	36.36	36.35
医药医疗健康	5.23	12.76	32.82	18.77	29.67	19.74	14.45	14.46
文化旅游	–	–	–	–	1.19	0.79	–1.74	–1.74
国际业务	–	–	–	–	–1.07	–0.71	7.86	7.87
数字板块	0.09	0.22	0.37	0.21	0.07	0.05		
其他业务	0.45	1.10	0.78	0.45	0.84	0.56	0.35	0.35
合计	40.99	100.00	174.88	100.00	150.32	100.00	99.90	100.00

2017–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9.90亿元、150.32亿元、174.88亿元及40.99亿元，逐年增长。

（四）营业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铝业	1.50	2.39	1.91	4.00
能源	3.72	4.25	9.05	11.18
金融	46.91	41.35	31.96	39.32
医药医疗健康	46.24	74.05	89.10	79.13
文化旅游	–	–	17.45	–67.18
国际业务	–	–	–3.57	2.65
数字板块	0.59	0.71	29.17	–
其他业务	225.00	150.00	31.58	11.55
综合	10.19	9.71	9.77	7.56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6%、9.77%、9.71%及10.1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铝业板块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组成的较完整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生产氧化铝；百色银海铝业公司、来宾银海铝业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电解铝锭锭和坯水；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铝用碳素；银海铝业公司本部主营铝产品贸易批发；柳州银海铝业公司和广银铝业公司等企业主要铝加工。

2019年度，发行人铝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0.68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59.4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铝产业板块资产总额约293.73亿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约5.97%；2019年度，铝产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070.68亿元，在当期主营业务总收入中占比59.47%。

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逐年递增，2019年发行人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分别为224.99万吨、67.20万吨，较2018年增长14.59%、4.40%，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分别为55.60万吨、16.38万吨。

表：截止2020年3月末发行人铝产能分布表

单位：万吨/年

企业名称	经营品种	产能
华银铝业	氧化铝	200.00
百色银海铝公司	电解铝	20.00
来宾银海铝公司一期	电解铝	25.00
来宾银海铝公司二期	电解铝	25.00
广银铝业	铝合金棒、铝型材	157.00
其中：铝棒加工厂	铝合金棒	140.00
其他	铝型材	17.00

表：发行人铝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项目	氧化铝			电解铝			铝棒（铝材数据）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1年	200	193.83	96.92	45	38.33	85.18	60.00	28.64	47.73
2012年	200	150.50	75.25	45	34.66	77.02	123.5	58.97	47.75
2013年	200	182.53	91.27	45	29.54	65.64	131.8	82.87	62.88
2014年	200	215.29	107.65	45	19.75	43.89	151.8	91.39	60.20
2015年	200	210.89	105.45	45	29.74	66.09	153	71.47	46.71
2016年	200	223.90	111.95	45	28.55	63.44	153	61.41	40.13
2017年	200	239.88	119.94	45	34.39	76.42	237	114.94	48.50
2018年	200	196.35	98.17	70	64.37	91.95	197.1	102.31	55.17
2019年	200	224.99	112.50	70	67.20	96.00	157	86.34	54.99
2020年1-3月	200	55.60	27.80	70	16.38	23.40	157	19.81	12.62

2019年–2020年3月末，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2019年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表

指标/项目	百色银海铝公司年产2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来宾银海铝公司年产5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国发【2013】41号文要求
交流电耗	13,645.34千瓦时	13,282.00千瓦时	<14,450千瓦时	<13,700千瓦时

表：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表

指标/项目	百色银海铝公司年产2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来宾银海铝公司年产5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国发【2013】41号文要求
交流电耗	13,636.43千瓦时	13,255.00千瓦时	<13,500千瓦时	<13,700千瓦时

注：新交流电耗要求出自2020年2月末发布的新《铝行业规范条件》。

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的铝锭和铝水主要通过银海铝业公司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为广东等华南地区及广西区内周边，主要销售客户在100家以上，销售渠道较畅通。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铝生产能力在广西区域内处于优势地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200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70万吨/年、铝材产能为157万吨/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也逐年递增，2018年度，发行人生产的氧化铝、电解铝在广西市场占比分别为22.93%、32.63%，成为广西区内最大的铝企业。

（二）能源板块

（1）电力业务板块

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投能源来宾电厂、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等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3,041.25万千瓦，电力投资形成的总权益装机容量1,215.82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构成。目前，发行人下属主要有5家火电厂（其中柳州发电公司已关停），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性质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投能源来宾电厂	控股	来宾电厂	60.00	60.00
柳州发电公司	控股	柳州电厂	44.00	44.0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来宾B厂	72.00	72.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桂旭能源	70.00	59.50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北海电厂	64.00	52.48
火电小计			310.00	287.98

目前，发行人下属1家分公司，拥有1座水电站——一桥巩水电站。电站安装9台发电机组，其中左岸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5.7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5.6万千瓦，8台机组已于2009年12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1台单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已于2014年初投产发电。

（2）其他电力

发行人旗下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②业务概况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规划建设14条地级城市天然气气供管道和51条县级支线管首，专供管道总里程287公里，县级支线管道总里程为3,032公里，管道累计里程3,319公里。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作为广西"十市一县供应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已惠及广西1,700多万人口，2019年，发行人天然气销气量7.83亿方（含燃气公司）。

（三）金融板块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基金、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银行等多元业务体系，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56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3.25%，实现毛利润为98.65亿元，占同期整体毛利润的56.41%，2020年1-3月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1.58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5.31%，实现毛利润为28.89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70.48%。

（1）证券业务

证券业是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净利润的主要贡献业务板块，经营业务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26.59亿元、21.23亿元、35.60亿元和10.28亿元。

截至2019年末，国海证券总资产663.10亿元、总负债518.00亿元，净资产145.1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4亿元。

（2）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要领域之一，经营企业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国资委批准自2015年起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银行业务的资产总额为2,350.30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80%；2019年度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55亿元，其中利息收入96.16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2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19亿元，净利润11.62亿元。

（四）医药大健康板块

①医药制造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近90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

表：2019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324,971.10	20,410.74	93.72
妇产科领域用药	600.60	205.89	65.72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8,396.03	2,849.10	66.07
龟苓膏饮料系列	216.49	116.04	46.40
其他领域用药	5,562.94	3,992.56	28.23

②康养业务

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国内优秀的产融资本运营管理专家）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康养产业新要求，旨在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大健康产业而整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集团投型发展新的增长极，广投健康产业集团践行"壮美广西"和"健康广西"战略，以"广投健康，幸福广西"为宗旨，致力于大健康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打造轻重资产并举的发展模式，实施"123"康养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三大协同，构建城市健康安全保障网络，建成健康广西千亿产业主力军、主平台。

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康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债券的担保余额合计14.10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开发行债券简称	被担保人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20广投能源MTN001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5.00	2020–05–12–2025–05–14
19广投金融MTN00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	3.00	2019.01.15–2022.01.14
19广投金融MTN003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0	2.50	2019.04.12–2022.04.11
19广投金融MTN004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60	3.60	2019.12.03–2022.12.02
合计			14.10	14.10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6.9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2%，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	3.34	正常经营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	21.15	正常经营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0.48	正常经营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0.21	正常经营
中国太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1.80	正常经营
合计	–	–	–	26.98	

（二）重大未决诉讼分析

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事项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5,014,263.0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5.90%，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9,222.86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031.2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2,069.90	抵押
无形资产	29,448.48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1,699.02	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17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098.47	
其他债务投资	910,725.27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3,380.46	
长期应收款	5,41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5,014,263.03	--

（四）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人民币637.05亿元，另有美元债余额4.90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桂投资MTN002	2020–09–21	2023–09–21	2.98	10.00	10.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桂投资SCP003	2020–08–06	2021–05–03	0.70	10.00	10.00	2.9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桂投01	2020–06–19	2025–06–19	2.83+2	5.00	5.00	3.70	一般公司债	是
	20桂投D1	2020–06–19	2021–06–19	0.83	3.00	3.00	3.06	一般公司债	是
	20桂投SCP002	2020–04–28	2021–01–23	0.43	10.00	10.00	2.20	超短期融